《树漓线漓渚段提升改造工程（中义至新街段、中义-分后线）方案设计》（起草说明）

一、制定文件必要性、可行性及起草背景

为改善漓渚镇集镇区块人民群众生活出行体验，优化和修复树漓线行车道沥青砼沉陷、坑洞较多，影响行车速度、安全及舒适度等问题，结合我镇实际，计划对树漓线漓渚段（中义至新街段、中义至分后线段）等路网进行提升改造。

二、文件涉法内容说明

# 文件制定的主要依据是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、《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全面推进城市综合交通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》，其中涉及权利义务的条文及具体依据：

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第二十二条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应当依据职责维护公路建设秩序，加强对公路建设的监督管理。

 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四条：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与[经济](https://baike.baidu.com/item/%E7%BB%8F%E6%B5%8E/0?fromModule=lemma_inlink" \t "/home/qhtf/文档\\x/_blank)建设和社会发展相适应。

3.《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全面推进城市综合交通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》第三条第一款：强化城市交通基础设施全生命周期管理。探索覆盖城市交通基础设施规划、设计、建设、运营、维护、更新等各环节各阶段的全生命周期管理模式。加强城市交通基础设施前期研究论证，严格工程建设全过程质量安全监管，落实质量终身责任。控制建设成本，减少浪费，提高投入产出效益。加强城市交通基础设施使用行为特征分析，提升精细化管理和人性化服务水平。完善维修养护管理体制和老旧设施更新机制。

三、方案制定程序说明

方案自2024年3月开始由漓渚镇城建办进行必要性、可行性等内容的专家咨询和调研论证，并对方案内容的合法合规、出台时机、实施效果，特别是可能产生的负面作用进行评估,同时启动公开征求意见，后续将按照规定履行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等程序。